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政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政蔚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；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均確定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其聲請適法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，使其就定應執

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自送達本院函文迄今，受刑人並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存卷可參，業已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權利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拘役70日。

㈢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類似、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，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行為態樣、手段，併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侵占罪	竊盜罪
宣　告　刑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4年9月29日	115年2月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4961號	嘉義地檢115年度偵字第3047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152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418號
	判決日期	115年2月24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5年1月30日）	115年4月24日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152號	115年度嘉簡字第418號
	確定日期	115年3月31日	115年6月1日